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3413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德利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字第50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德利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間因故而生爭執，惟不思理性溝通，即持棍棒毆打致告訴人成傷，其暴力行為顯不足取，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害程度，被告無前科，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業工，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或與之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至未扣案之棍棒，雖係本案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然是否為被告所有之物及目前是否存在不明，為避免執行困難，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謝承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曉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偵字第5019號

被　　告　陳德利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新北市○○區○○路○○○巷○○弄○○號2樓

居新北市○○區○○路○○○巷○○弄○○號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德利於民國108年8月1日10時許，在新北市○○區○○路○○○巷○○弄○○號1樓居所前，因故與姪子陳志雄及其友人高銘豐發生爭執，詎陳德利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持棍棒毆打高銘豐，致高銘豐受有頭部、顏面、左上肢、左下肢多處鈍挫傷、左胸擦挫傷、腦震盪症狀之傷害。

二、案經高銘豐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德利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高銘豐指訴情節相符，並與證人陳志雄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此外並有監視器翻拍照片9張、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紙在卷可佐，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8　　日

檢　察　官　謝承勳